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8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13/98/2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2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林淑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博學德先生

發牌科副總監
鍾慶明先生

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
莫張懿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研究就條例草案第4分部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

(立法會CB(1)1049/99-00(01)號文件——關於建議的第4分部第121AD(3)條的法律上考慮因素；CB(1)1049/99-00(02)號文件——就第4分部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經修訂第二擬本)

委員研究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就第4分部擬備並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第二擬本。

第121AC條

2. 委員察悉建議的第121AC(2)(b)條業已修訂，使第4分部亦適用於與其註冊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的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即第4分部所述的“提供者”)所訂立的協議。但是，第4分部並不適用於與因第121WA(2)、121BH(1)或121BI條的實施，而不屬違反第121C條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訂立的協議。

第121AD條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下稱“證監會執行董事”)澄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經修訂的第二擬本的A附加段，應加在第121AD條內，成為第(1A)款。他解釋，第121AD條訂明，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不可強制執行與客戶(即第4分部所述的“買方”)所訂立的協議。該A附加段訂明，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倘若註冊被暫時吊銷，便不能向客戶強制

執行在其註冊被暫時吊銷前所訂立的協議，但協議中與A附加段所述的收購活動有關的部分則除外。

政府當局

4. 至於第(2)(b)款，助理法律顧問指出，“因轉移或不再管有有關的款項或財產而引致”的字眼並不適當。他認為，客戶因蒙受損失而可追討補償，該等損失應是“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並非註冊所引致”的損失。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修改第(2)(b)款的擬本。

5. 至於對第(3)款的關注，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摘要，載述當局在擬定第(3)款時所考慮的法律因素。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按政府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根據第(3)款作出的補償，類似根據普通法對違反合約所作出的賠償，有關的損失只限於因“直接”或協議雙方“理應預料到”的損失。因此，為了與普通法貫徹一致，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擬本恰當。他強調，如果將第(3)款的適用範圍擴大，容許追討間接或無直接關係的損失，便會在法律上造成差異。

政府當局

6. 經修訂的第(3)(b)款訂明，倘若客戶在“該等損失產生時”並不知悉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並非註冊，客戶便有權追討補償。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就此解釋，現時的擬本涵蓋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並非註冊、註冊被暫時吊銷或牌照被撤銷的情況。他察悉主席的建議，認為應將第(3)(b)款納入關於客戶追討補償的權力的第(2)款內。

政府當局

7. 至於新訂的第(4A)款(即B附加段)，證監會執行董事表示，該款是參照第(4)款。倘若客戶根據第(2)款有權因蒙受任何損失而追討補償，補償的款額須由客戶及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雙方議定，或倘若任何一方向法院提出申請，則由法院認為是公平公正而決定的補償款額。證監會執行董事同意考慮主席的建議，將第(4)款與第(4A)款合併，以改善該兩項條文的草擬方式。

8. 至於經修訂的第(5)款，證監會執行董事表示，該款已重新草擬，訂明如果客戶選擇不履行有關協議，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向法院申請，要求客戶退還已取得的任何款項及交還任何財產。為了防止客戶得到意外的利益，法院可為上述退還款項訂定其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條款。

9. 主席表示關注，經修訂的第(5)款可能過分保障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他認為，新的第(4A)款及第121AE條已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提供途徑，向法院尋求補

救方法。委員察悉，在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破產的情況下，第5款可能有用。在這些情況下，接管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要求客戶退還已取得的資產，並將討回的資產分發給債權人。因此，第5款訂明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這是恰當的做法。

政府當局 10.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建議在第(5)款中，以“沒有履行”取代“選擇不履行”的字眼。

第121AE條

11. 委員察悉第(2)款業已修訂，訂明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客戶均有權向法院提出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協議。法院必須先信納第(3)款所載的強制執行條件已經符合，才會作出有關命令。

政府當局 12. 主席指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而言，有關的強制執行條件是他真誠及合理地相信，他訂立有關的協議並不違反第121C條。但對於客戶而言，有關的強制執行條件是他並不知悉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並非註冊。主席建議政府當局修改第(3)款的擬本，清楚訂明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客戶而言的不同強制執行條件。政府當局察悉主席的建議。

13. 政府當局承諾在考慮委員上述提出的建議後，重新草擬就第4分部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會盡快送交委員。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將該經修訂的擬本送交香港律師會，諮詢該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 14. 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經審定的中、英文本，將於稍後送交委員。倘該份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獲得接納，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3月3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建議於2000年3月1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2日